



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濉溪县审计局购买公共投资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CG-F23002

采购人：濉溪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时间：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69



第一章 濉溪县审计局购买公共投资审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濉溪县审计局购买公共投资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3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G-F23002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JC34062120230008 号

项目名称：濉溪县审计局购买公共投资审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预审后控制价 0.2%（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 76 万元）

最高限价：预审后控制价 0.2%（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 76 万元）

采购需求：公共投资审计服务，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及结算审计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有效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网上下载

（1）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561-3199732。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售价：免费（0元）

特别提醒：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需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相应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以及格式为.HBZF 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2月3日9点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远程解密要求：①投标人使用 CA 锁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解密）；②解密时间：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投标人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濉溪县审计局

地址：濉溪县沱河路 92 号

联系方式：0561-6077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安徽省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0561-6828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话：0561-6828706

电子邮箱：ahsxzbcg@163.com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濉溪县审计局



2	委托人	濉溪县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项目名称	濉溪县审计局购买公共投资审计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CG-F23002
6	财政编号	详见采购公告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9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X 个包 备注：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投其中任意 1 个包或同时投多个包。
11	付款方式	工程量达到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及结算审计结束
13	服务地点	濉溪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投标有效期	120 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16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7	网上在线答疑	2023 年 1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前接受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



18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方式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ggzy.huaiBei.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投标无效。 5、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投标文件须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直接打印胶装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不能有任何修改。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2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3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p>收受方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p> <p>(3) 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p> <p>(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p>
24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5	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6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p>1、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 CA 锁），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均可，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自行承担。</p> <p>2、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评标委员会发出网上远程询标，从发起至结束原则上不低于 15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p> <p>3、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p> <p>4、投标供应商网上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投标人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等操作方法详见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资料下载，网址 https://ggzy.huaibei.gov.cn/jyfw/003003/moreinfo.html</p>
27	投标报价扣除（非专门面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5</u> %。</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3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3%</u>。</p>
28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p>(1) <u>分项报价表</u>；</p> <p>(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p> <p>(3)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p> <p>(4)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p> <p>(5) <u>监狱企业证明函</u>； (如有)</p> <p>(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p>
29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31	特别提醒	<p>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p>



		情况，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投标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踏勘现场、投标和中标后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风险和蒙受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中标；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uaiBei.gov.cn)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2.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2.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2.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12.1.9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可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向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13.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3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5 特殊情况下，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供应商投标（响应）。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 报价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5.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6.5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向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投标保证金，核对投标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 异地电汇；

17.2.2 本地转帐；

17.2.3 电子保函；

17.3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供应商账户。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7 由于投标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



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份数

19.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前（解密时间以开标地点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23.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采购人全权委托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



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3.4 开标时，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5 采购人或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4.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3 如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 24.2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按照 24.2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无效

25.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



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废标处理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废标后，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7.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报名的，可在报名现场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2 二次公告采用网上报名的，可网上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



投标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4 前次采购失败的，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8. 定标

28.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8.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网上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登录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3 返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0.4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收受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1.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1.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1.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5 招标文件所附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2. 验收

32.1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后形成最终成果的，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采购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

32.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2.3 验收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 质疑

33.1 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可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向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



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3.2 质疑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3.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3.3 被质疑人名称；

33.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3.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3.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3.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3.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3.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3.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3.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3.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



内向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3.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报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3.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3.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4.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濉溪县审计局购买公共投资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CG-F23002）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SXCG-F23002

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投标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招标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信、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100分。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3、在初审阶段，不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书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资 格 性 检 查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书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初审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4、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得分值
对进入复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评审和技术资信评审			100 分
投标价格上的评审 (10 分)	1、投标价格上的评审得分 (满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 分
技术资信 (90 分)	2、审计方案 (20 分)	2.1 工作组织方案 5 分, 优: 5 分; 良: 3-4 分; 一般: 0-2 分。	0-5 分
		2.2 审计难点重点分析 5 分, 优: 5 分; 良: 3-4 分; 一般: 0-2 分。	0-5 分



	2.3 审计风险评估 3 分，优：3 分；良：2 分；一般：0-1 分。	0-3 分
	2.4 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5 分，优：5 分；良：3-4 分；一般：0-2 分。	0-5 分
	2.5 审计工作建设性建议 2 分，优：2 分；良：1 分；一般：0 分。	0-2 分
3、企业信誉(11 分)	<p>3.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评定为“AAA”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分 6 分。（提供官网打印的证书加盖公章）</p> <p>3.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表彰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优秀单位、先进单位、考核优秀、审计项目优秀）。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每一个得 3 分；市级表彰的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3.2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获奖时间等评审信息的，须同时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1 分
4. 企业业绩(27 分)	<p>4.1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在 30000 万及以上，公共投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4.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在 4000 万及以上，公共投资水利项目审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4.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在 10000 万及以上，公共投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提供咨询合同或者审计机关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咨询合同为准）</p> <p>注：同一业绩只计算一次。</p>	0-27 分
5. 服务承诺（4 分）	<p>5.1 作出工作质量承诺：承诺审核结果误差率在 3%（含 3%）以内，如果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3%，委托方不支付该项目费用（即服务费为 0）。承诺得 1 分，未作出承诺的，不得分；</p> <p>5.2 作出现场服务人员承诺：承诺服务团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一级造价师不低于 2 人和相应的二级造价师或造价员，得 3 分，未作出承诺的，不得分。若委托人检查发现有现场服务人员不到位的，违反</p>	0-4 分



		一次处违约金 1 万元，超过三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项目负责人信誉 (5分)		6.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6.2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5 年以上的（含 5 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分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0-5 分
7、项目负责人业绩 (14分)		7.1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在 20000 万及以上，公共投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7.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在 10000 万及以上，公共投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7.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及以上，公共投资水利项目审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须附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业绩只计算一次。 （提供的咨询合同或者审计机关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0-14 分
8、项目服务团队 (9分)		8.1 项目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近半年任何一个月月的社保证明，以相关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如不能提供则此项不得分。其中： 1) 服务团队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在市级造价技能竞赛中获奖，得 2 分（仅需提供一项）；在省级或以上造价技能竞赛中获奖，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获奖人员必须承诺坐班方能得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第七项“人员配备”中作出承诺） （以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0-9 分
合计得分			

注：1、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的主要对象是：政府投资、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全部和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业（含金融机构）投资的项目、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2、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同一项目只能计算一次。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打分法，打分法采取百分制，从价格（价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技术、资信几个方面进行打分。最后对各家投标人的得分汇总，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第一名并列，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先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十一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如果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投标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五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六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濉溪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通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一般条款；
- (2) 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小计
合计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注：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采购人给予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采购人



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成后（不计利息）。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缴纳。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七条 转让和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 延期交付责任

乙方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延迟服务的费用的 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 180日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反保密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有效期



本合同连同附件合计___页，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至合同项下的内容履行完毕后相应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电 话: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6)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8)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9)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一致。

3.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4. 付款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全部技术资料；
- (3)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4.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甲方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 权利保护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2 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自行为甲方创作的所有资料、作品，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作品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5.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人员，乙方须为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行业规定缴纳相关商业保险，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各条款中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内容不适用。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汇款、汇票、支票、本票；
- (2)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到达后，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担保责任于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同时解除，相关保函的法律效力亦同时终止。

7. 履约监管与验收

7.1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服务全过程进行履约监管，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履约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履约监管中发现问题或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后形成最终成果的，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采购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 转让和分包

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10.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0.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延期提供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0.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 税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4.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1.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预算价：预审后控制价 0.2%（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 76 万元）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工程量达到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服务地点	濉溪县审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及结算审计结束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8000.00 万元，工期为三年，该项目包含临涣～孙疃河道疏浚长约 20km，新建或拆除重建穿堤涵闸约 20 座，修建以路代堤堤顶防汛道路，过路涵闸约 75 座，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等配套部分施



工。最终以政府审批通过建设规模为准。

服务需求

（一）采购目的：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濉溪县审计局（简称：县审计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安徽省包淝河治理工程（濉溪县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确定协审机构人员编入审计组参与协审工作资格，中标的社会中介机构投标时承诺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行业要求和技术质量规范。通过其提供的服务达到控制成本，规范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二）跟踪审计服务内容：

提供对安徽省包淝河治理工程（濉溪县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务，包括项目清单预算、跟踪、竣工结算审计，以及审核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建设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提出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投标人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县审计局的工作要求，采取检查、现场勘察、询问、外部调查、重新计算、重新操作、分析等方法开展审计工作并编制审计工作记录，撰写审核报告，附支持审核报告的各种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三）工作要求：

1. 在实施建设项目审核前，由县审计局将送审资料移交协审机构，协审机构不得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送的任何资料，不得更改项目送审资料和送审金额。

2. 协审机构作出工作质量承诺和现场服务承诺。现场服务承诺的主要内容：保证审计项目服务团队必须在县审计局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携带必要的测量、拍摄等仪器设备，在跟踪审计过程中进行尺寸测量复核等工作，对调整变更形成的工程做好现场记录，特别是隐蔽工程要留存影像资料，



每季度报一次台账等。如服务期内深入施工现场次数和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协审机构协审人员深入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到现场的审计人员不少于2人，至少1名造价师），违反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超过三次，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1）变更项目、隐蔽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等真实性、合法性都需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

（2）对县审计局移交的资料进行及时收集和整理，并仔细复核确保其真实可靠；

（3）竣工结算时对所有的结算资料与现场进行核对，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应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判断和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并对审核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审核人员在项目结果认定、项目阶段性结论以及协调讨论重大事项时应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审核人员定期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向县审计局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审计工作进度、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需要县审计局协调的事项以及初审结果、核对结果、定案结果等。

4. 协审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违反约定参与本项目管理工作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失的，一律由协审机构承担责任。

5. 未经县审计局书面同意，协审机构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县审计局，并征得县审计局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并支付10万元违约金。更换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也需经过县审计局同意，并处每人每次违约金1万元。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其他人员的，县审计局有权终止合同。

6. 县审计局对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审时，复审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



理：误差率在 3%—5%（含 5%）的，扣除原审核单位审核费用的 100%；误差率超过 5%的，扣除原审核单位审核费用的 200%。同时，因审核质量给县审计局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协审机构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误差率计算公式：（复审前金额-复审后金额）/复审前金额）

7. 服务团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一级造价师不低于 2 人和相应的二级造价师或造价员。若县审计局检查发现有现场服务人员不到位的，违反一次罚款 1 万元；超过三次，县审计局有权解除合同。

报价要求

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38000 万元，最高限价费率为工程造价（预审后控制价）的 0.2%。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写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书的具体内容为：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安徽省包淦河治理工程（濉溪县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符合服务行业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七) 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 (八) 保证企业法人及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 (九) 保证遵守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纪律；
- (十)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姻缘关系、直系亲属关系或有利害关系的及其他需回避的事项保证申请回避；
- (十一) 承诺能编入审计组所有入库人员没有在施工、监理及其他咨询机构兼职；
- (十二)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行为，没有重大审计质量和安全事故；
- (十三) 接受县审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与管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濉溪县审计局购买公共投资审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响应函

致：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货物，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明确表述拒绝的，我方愿意将招标文件的规定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组	第_____包（不分包项目此条可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完工时间)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小计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注: 1、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五.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二)、供应商信息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全称			
	从业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	
	企业性质		营业收入	
	所属行业		利润总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4、“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技术响应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否则不需此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1、技术参数一		
		2、技术参数二		
			
2				
.....			

注：1、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编制，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有遗漏，该项视为负偏离。

2、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职责分工等内容。



八. 技术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九.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声明函

致：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郑重声明，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5)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十一、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资格（评审指标“业绩”）要求的业绩，须附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项目名称、能够准确反映服务范围和规模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2、采购人将复查上述业绩情况；
- 3、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十二、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没有说明需要本地化服务的此表可不填写）



十三、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 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政策支持的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享受监狱企业政策支持的不需此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十五.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其它相关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规定的其它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
如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确认书

我单位对“濉溪县审计局购买公共投资审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CG-F23002”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我们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濉溪县审计局

2023年1月12日